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96 年度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林政務委員兼執行長萬億代理）

紀錄：

邱國光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報告案

第一案、關於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保健中心可行性報告案。

決定：

- 一、感謝陳委員的持續關心，對於委員所提的各項建議，請本院衛生署掌握以下幾個重點，積極處理：
  - (一)本項工作為達普及之目標，應從牙科保健預防方面加強推行，同時進一步持續強化門診治療之服務功能。
  - (二)本院衛生署已初步規劃的短中長程計畫，應參考陳委員的建議再予調整，俾求妥善周延。
  - (三)目前在基隆、台北、新竹等三家署立醫院已推行的試辦計畫，未來是否推廣應以是否確實滿足身心障礙者

的需求為前提，請衛生署務必在試辦期間要以好的服務績效獲得身心障礙者家長的支持，未來推廣會較為順利。

(四)本院衛生署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牙齒保健工作分散在不同單位間，應儘速整合為一套完整的作業機制，有相同的作法與標準，以免民眾產生疑慮。

(五)考量不同障別與不同性別需求不同的特質，請本院衛生署執行時應配合病人之特質與需求做必要調整因應。

二、以上工作請本院衛生署先行推動，至於後續進一步詳細規劃短中長程計畫時，再請民間團體提供更多實務建議。

第二案、研商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作業流程及規範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後續有關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範本等資料之收集，和對各地方政府的宣導工作，請內政部、本院工程會繼續執行。

三、有關陳節如委員、黃源協委員所提出庇護性就業所需工作場地向地方政府租用需交付租金等相關問題，因庇護性就業係屬本院勞委會權責，就庇護性就業場所租用方式的處理，請本院勞委會於會後協助民間團體處理。

## 討論案

案由：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總結規劃報告(初稿)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請內政部參考各位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數據及內容後，將修正後之完整版本依程序提行政院院會報告，並於院會中另準備較精要之簡報資料。
- 二、另外，本案在今天討論通過後，為順利在 7 月起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及落實推動，後續有許多籌備工作要在 7 月以前完成，請各權責機關就下列工作立即展開：
  - (一)本會應儘快組成推動小組，請內政部就小組的組成、分工及運作方式等進行規劃設計。
  - (二)請內政部會商本院衛生署、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展開各項方案、人力、設施等資源的盤點，於 7 月前完成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標準與服務提供單位資格規範的研訂。
  - (三)請本院衛生署邀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與地方政府協商，於 7 月前完成照顧管理制度的整合與建置，讓中心組織定位、照顧管理人員待遇與員額、綜合評估程序、評估工具等相關機制儘速就位，俾利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穩健運作，以及引導民間資源擴大參與服務提供。
  - (四)為期制度順利建制及推動，請內政部會商本院衛生署等機關，結合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共同成立輔導團隊，加強對地方政府溝通宣導及輔導，並輔導協助地

方政府於 6 月底前提出跨部門的整合型計畫送中央審查。

- (五)本項政策攸關民眾權益，請內政部規劃宣傳管道與機制，加強政策宣傳與行銷，儘速讓民眾瞭解及獲得多元化的照顧服務，讓整個計畫達到預期的效益。
- (六)為務實推動長期照顧制度，請內政部與本院衛生署等有關機關共同建立評鑑機制，針對民眾使用相關服務行為等相關實證資料妥為蒐集，持續結合專家、學者予以研究分析，作為推動第 3 年時檢討修正之參考，該項評估機制亦可考量結合大溫暖計畫中的「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協同運作，配合大溫暖整體套案期程，為第 4 年起調整推動進度作必要的準備。

三、至於部分委員關心何時開始規劃長期照顧保險部分，基於目前長期照顧的服務資源與管理體系尚未建制完成，實施保險的條件並不成熟，且全民健保尚在改革中，現階段似不宜遽然政策決定開辦長期照顧保險，建議仍以先發展及建置完整服務資源及輸送體系後，未來於適當時機，再思考開辦長期照顧保險及與健保整合之可行性。

### 臨時動議

提案 1、為有效調控國家醫療資源日趨嚴重之浪費問題，擬請政府於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作業規劃案中，建請擴大相關預防醫學之國人疾病好發體質檢測之政策實施，從提倡與落實國民健康管理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真正擲節健保醫療支出。

提案委員：陳委員武雄

決定：本案請本院衛生署研議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研議過程中請陳委員提供相關資訊。

提案 2、「為家庭煮婦請命」食油不當使用，過分加熱會產生化學變化油煙，導致肺部病變。建請在食用油瓶罐上標示綠（80°）、藍（100°）、黃（120°）、紅（150°）、紫（200°）等色標，提醒家庭煮婦，勿過熱炸煎，以免影響身體健康，請衛生署研究。

提案人：王委員武烈

連署人：謝委員東儒、陳委員節如、  
陳委員曼麗

決定：本案請本院衛生署協助就相關法令、目前作法、以及它可能導至健康上的各種疑慮，協助盤整清楚，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